

# 种子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7月全国饲料生产形势

农业 2021 年第 35 周周报

## 核心观点

- 8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开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根据已填报企业测算，2021年5月全国饲料总产量2579万吨，同比增长26.7%，环比增长5.3%。2021年1-5月，全国饲料总产量11425万吨，同比增长21.5%。

## 核心观点

- **种子法修正草案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完善侵权赔偿制度和法律责任。**此次修正重点在于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1)修正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加工、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草案体现权利一次用尽原则，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不再对收获材料行使权利。2)修正草案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以商业为目的利用时，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3)修正草案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对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可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数额的上限由三倍提高到五倍，难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限额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 **猪料产量增速回落，水产料继续高增。**1)猪料方面，7月份全国猪饲料产量1045万吨，环比增长1.9%，同比增长41.6%，1-7月累计产量7291万吨，同比增长66.4%。受到生猪价格下降影响，7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降0.5%，结束了连续21个月的增长，养殖结构趋于优化。7月份生猪存栏量还在惯性增长，但是增幅连续5个月收窄，7月份环比增幅是0.8%。2)7月份全国蛋禽饲料产量为258万吨，环比上升0.7%、同比下降9.5%；肉禽饲料产量793万吨，环比下降1.8%、同比下降2.2%。1-7月累计蛋禽、肉禽饲料产量分别为1829万吨、5125万吨，同比分别下降10.1%、3.8%。3)水产和反刍料方面，7月份全国水产料产量为322万吨，环比增长16.0%、同比增长15.3%，1-7月累计产量1246万吨，同比增长10.9%；反刍动物饲料产量为108万吨，环比减少2.8%、同比减少0.2%，1-7月累计产量798万吨，同比增长15.2%。

## 风险提示

-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疫病风险、行业竞争与产品风险、政策风险。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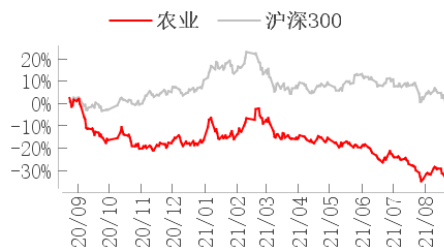
行业

农业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21日

##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张斌梅

021-63325888\*6090

zhangbinme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20002

香港证监会牌照：BND809

联系人

樊嘉敏

fanjiamin@orientsec.com.cn

## 相关报告

关注全球极端天气: 农业 2021 年第 34 周周报	2021-08-15
种业板块异动拉升: 农业 2021 年第 33 周周报	2021-08-07
巴西霜冻, 纽糖震荡上行: 农业 2021 年第 32 周周报	2021-07-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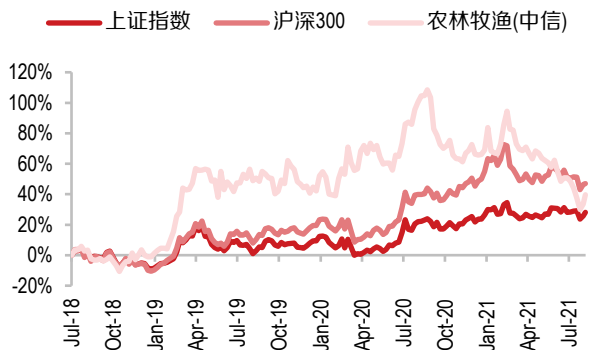
本周农业跑输大盘 1.8 个百分点 .....	4
本周北美天气跟踪：中西部迎来降雨.....	4
本周关注：种子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5
本周关注：7 月全国饲料生产形势.....	9
风险提示.....	12

## 图表目录

图 1: 本周农业板块跑输大盘 1.8 个百分点 .....	4
图 2: 本周林木及加工板块上涨 0.3% .....	4
图 3: 北美未来第一周 (21.8.13 -21.8.19) 降雨异常情况 .....	4
图 4: 北美未来第二周 (21.8.20-21.8.26) 降雨异常情况 .....	4
图 5: 2021 年 7 月全国饲料总产量 2556 万吨, 同比增长 13.1%, 环比增长 1.9% .....	9
图 6: 7 月份全国猪饲料产量 1045 万吨, 环比增长 1.9%, 同比增长 41.6% .....	10
图 7: 7 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降 0.5% .....	10
图 8: 7 月份全国蛋禽饲料产量为 258 万吨, 环比上升 0.7%、同比下降 9.5% .....	10
图 9: 5 月份全国肉禽饲料产量 793 万吨, 环比下降 1.8%、同比下降 2.2% .....	10
图 10: 7 月份全国水产料产量为 322 万吨, 环比增长 16.0%、同比增长 15.3% .....	11
图 11: 反刍动物饲料产量为 108 万吨, 环比减少 2.8%、同比减少 0.2% .....	11
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改对照表 .....	5
表 2: 2021 年 7 月配合饲料全国平均价格 .....	11
表 3: 2021 年 7 月浓缩饲料全国平均价格 .....	11
表 4: 2021 年 7 月添加剂预混料全国平均价格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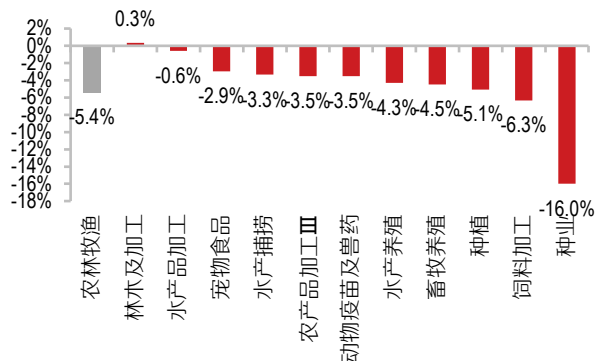
## 本周农业跑输大盘 1.8 个百分点

图 1：本周农业板块跑输大盘 1.8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本周林木及加工板块上涨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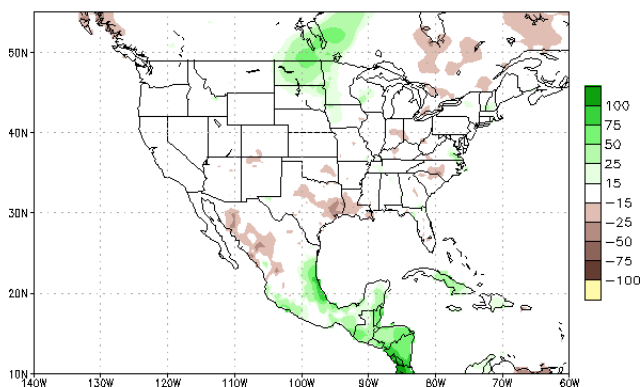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 本周北美天气跟踪：中西部迎来降雨

根据 NOAA，预计 8 月 21-8 月 26 日，中西部、北部地区有望迎来降雨，东南部地区持续保持降水状态，南部零星区域降水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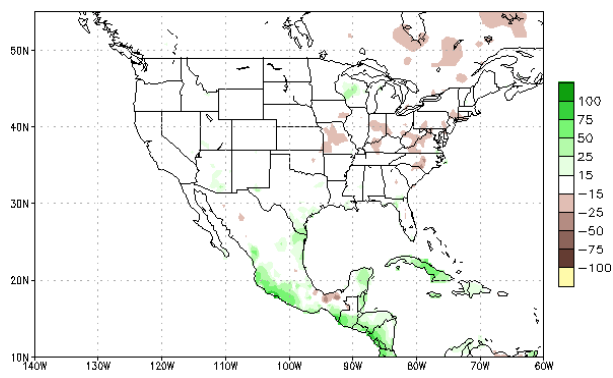
预计 8 月 20-8 月 26 日，美国西部地区降水范围扩大，前期有望缓解前期干旱压力。

图 3：北美未来第一周（21.8.13 -21.8.19）降雨异常情况



数据来源：NOAA、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4：北美未来第二周（21.8.20-21.8.26）降雨异常情况



数据来源：NOAA、东方证券研究所

## 本周关注：种子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改对照表

(条文中加粗为新增或者修改的内容，阴影为删去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条</b>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p>	<p><b>第一条</b>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b>激励育种原始创新</b>，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p>
<p><b>第十一条第一款</b>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b>第十一条第一款</b>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b>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其中，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b></p>
<p><b>第二十八条</b>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二十八条</b>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p> <p>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加工、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上述行为<b>储存</b>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从事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但其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p> <p>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p> <p>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p> <p>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p>

<p><b>第三十一条</b>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第三十一条</b>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第三十九条</b>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删去</p>
<p><b>第五十三条</b>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b>第五十二条</b>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b>第五十八条</b>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b>第五十七条</b>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p> <p>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b>三</b>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p> <p>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b>三</b>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b>五</b>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b>五</b>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b>不知道是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能证明该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具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b></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b>农村</b>、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b>农村</b>、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b>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b>三</b>倍以上<b>五</b>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p>	<p><b>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b>第三十四条</b>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b>农村</b>、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b>三</b>倍以上<b>五</b>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b>(五)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b></p>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p><b>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的；</b></p> <p><b>(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b></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八十四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删去
<p><b>第九十二条</b>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 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p> <p>(二) 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p> <p>(三) 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四) 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p> <p>(五) 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p> <p>(六) 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p> <p>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p> <p>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li> <li>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li> </ol>	<p><b>第九十条</b>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 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p> <p>(二) 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p> <p>(三) 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四) 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p> <p>(五) 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p> <p>(六) 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p> <p>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p> <p>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b>农村</b>、林业<b>草原</b>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li> <li>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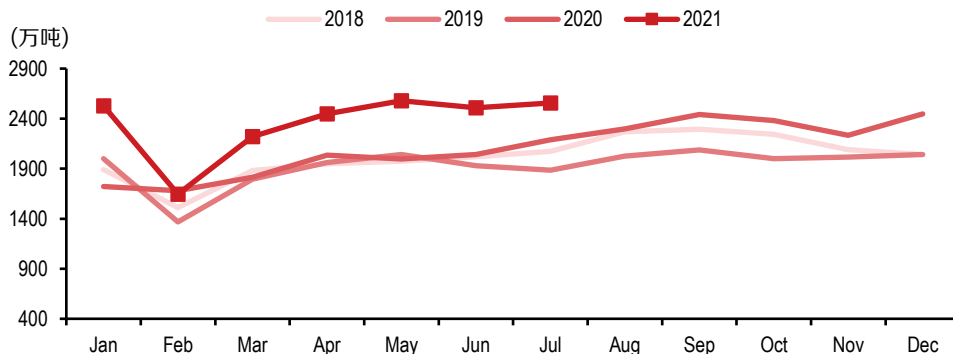
<p>(七) 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八) 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九) 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十) 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p> <p>(十一) 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p>	<p>种权的。</p> <p>(七) 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八) 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九) 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b>(十) 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b></p> <p>(十一) 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p> <p>(十二) 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p>
---	---

数据来源：中国人大网、东方证券研究所

## 本周关注：7月全国饲料生产形势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根据已填报企业测算，2021年7月全国饲料总产量2556万吨，同比增长13.1%，环比增长1.9%。2021年1-7月，全国饲料总产量16489万吨，同比增长19.8%。

图 5：2021 年 7 月全国饲料总产量 2556 万吨，同比增长 13.1%，环比增长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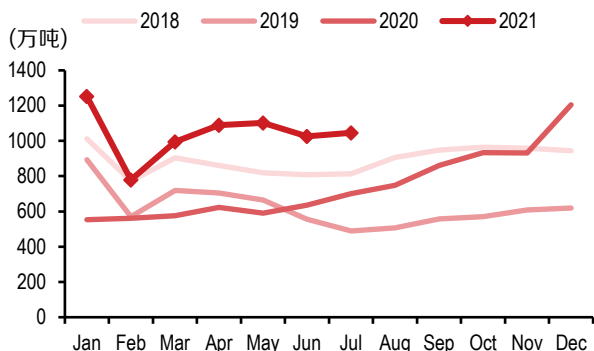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猪料方面，7月份全国猪饲料产量1045万吨，环比增长1.9%，同比增长41.6%，1-7月累计产量7291万吨，同比增长66.4%。受到生猪价格下降影响，7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降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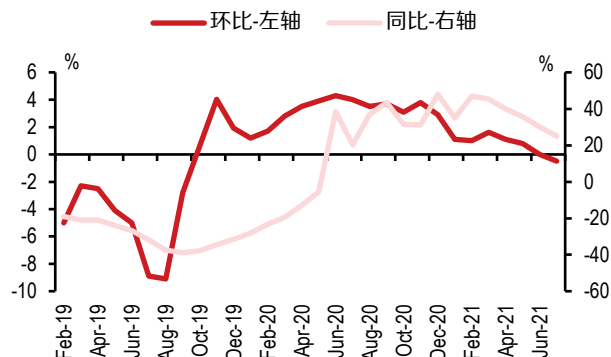
结束了连续 21 个月的增长，养殖结构趋于优化。7 月份生猪存栏量还在惯性增长，但是增幅连续 5 个月收窄，7 月份环比增幅是 0.8%。

**图 6：7 月份全国猪饲料产量 1045 万吨，环比增长 1.9%，同比增长 41.6%**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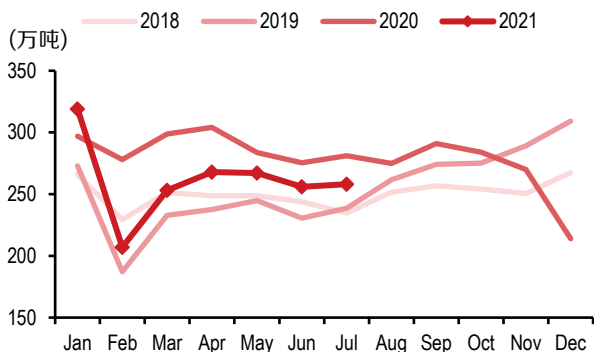
**图 7：7 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降 0.5%**



数据来源：农业部、iF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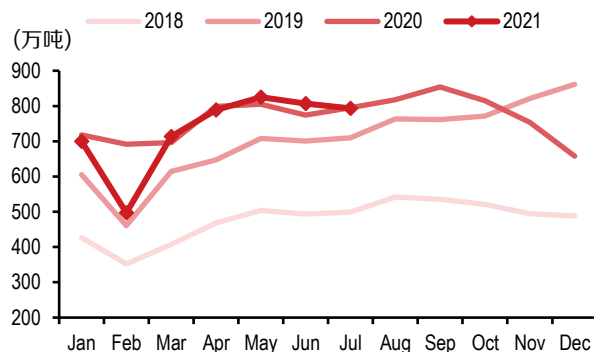
禽料方面，7 月份全国蛋禽饲料产量为 258 万吨，环比上升 0.7%、同比下降 9.5%；肉禽饲料产量 793 万吨，环比下降 1.8%、同比下降 2.2%。1-7 月累计蛋禽、肉禽饲料产量分别为 1829 万吨、5125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10.1%、3.8%。

**图 8：7 月份全国蛋禽饲料产量为 258 万吨，环比上升 0.7%、同比下降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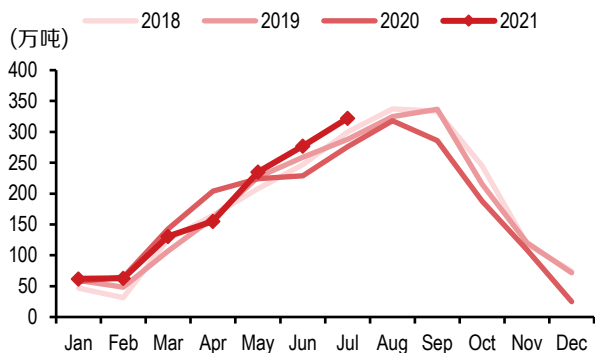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9：5 月份全国肉禽饲料产量 793 万吨，环比下降 1.8%、同比下降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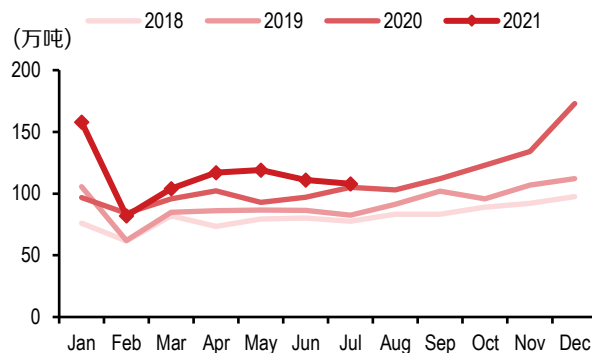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7 月份全国水产料产量为 322 万吨，环比增长 16.0%、同比增长 15.3%，1-7 月累计产量 1246 万吨，同比增长 10.9%；反刍动物饲料产量为 108 万吨，环比减少 2.8%、同比减少 0.2%，1-7 月累计产量 798 万吨，同比增长 15.2%。

**图 10: 7 月份全国水产料产量为 322 万吨, 环比增长 16.0%、同比增长 15.3%**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11: 反刍动物饲料产量为 108 万吨, 环比减少 2.8%、同比减少 0.2%**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价格方面, 2021 年 7 月, 主要饲料产品出厂价格环比稳中趋降。由于主要原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仍处高位, 推动产品出厂价格同比保持增长。

**表 2: 2021 年 7 月配合饲料全国平均价格**

项目		育肥猪	蛋鸡高峰	肉大鸡	鲤鱼成鱼
单月值	元/公斤	3.44	3.14	3.49	4.73
累计值	元/公斤	3.45	3.13	3.48	4.70
当月环比	%	-0.3	-0.2	-0.2	0.1
当月同比	%	12.6	14.8	12.5	4.1
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表 3: 2021 年 7 月浓缩饲料全国平均价格**

项目		育肥猪	蛋鸡高峰	肉大鸡
单月值	元/公斤	5.18	3.55	4.20
累计值	元/公斤	5.22	3.57	4.21
当月环比	%	-0.4	0.0	-0.2
单月同比	%	6.5	8.9	7.6
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表 4：2021 年 7 月添加剂预混料全国平均价格**

项目		4%大猪	5%蛋鸡高峰	5%肉大鸡
单月值	元/公斤	4.69	4.73	5.77
累计值	元/公斤	4.80	4.82	5.81
当月环比	%	-1.8	-0.3	-1.5
单月同比	%	2.2	-1.6	2.2
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 风险提示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农产品极易受到天气影响，若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会影响销售情况、运输情况和价格走势；

**行业竞争与产品风险：**公司产品的推广速度受到同行业其他竞争品的影响，可能造成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政策风险：**农业政策推进进度和执行过程易受非政策本身的因素影响，造成效果不及预期，影响行业变革速度和公司的经营情况；

##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

##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